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97号

罪犯王旭，男，1985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青海省格尔木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（2022）川019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旭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。于2023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王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王旭社区矫正环境良好，适宜非监禁刑罚，同意其假释并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旭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